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内容提要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了财税[2020]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以及财税[2020]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对于《方案》中列出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予以进一步明确。（有关《方案》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2期以及我们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微信文章。）

31号文及32号文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如下：

税种	《方案》中列出的总体规定	31号文及32号文中进一步明确的内容
企业所得税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2020年6月1日起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p>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在海南自贸港； ▶ 以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¹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p>然而，即使上述条件全部符合，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亦仅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在海南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或 ▶ 如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 <p>对于跨地区经营企业的总分机构所得分配应参照现行企业所得税规定。</p>
	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 ² 企业，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p>该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及 ▶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对于所有海南自贸港的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可在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p>相关规定被进一步阐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建筑物）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建筑物）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个人所得税	在海南自贸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p>32号文进一步从实施角度明确了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贸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这意味着扣缴义务人将按全额扣缴，符合条件的人才须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 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31号文及32号文的发布进一步从实施的角度明确了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然而，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

实际管理机构

根据31号文，企业应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这与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定义是一致的。尽管31号文并未对在海南自贸港构成“实际管理机构”的判定标准予以进一步详细阐述，但可以确定的是实际管理机构并非一定需要在海南自贸港设立企业的总机构。这反映出海南自贸港“实际管理机构”的判定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新取得资产的一次性税前扣除

对海南自贸港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固定资产予以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规定似乎复制了将于2020年底执行到期的财税[2018]54号文（以下简称“54号文”，即《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的规定。然而，根据从实施的角度对54号文中的政策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6号（以下简称“46号公告”，即《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新取得”的概念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并且包括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31号文在执行中将遵循上述口径。（有关54号文以及46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19期以及第2018035期。）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海南自贸港的企业新取得的无形资产可适用于加速摊销政策，这一规定系首次将相关加速摊销政策适用于无形资产。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鉴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范围将于具体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目前尚未可知内地人才是否可适用于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需注意的是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应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换言之，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其在2020年度缴纳的实际税负超过15%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可在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申请退税。

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31号文及32号文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二维码关注安永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¹ 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上述目录在31号文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² 与鼓励类产业目录一致，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范围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4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5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39412/content.html?from=timeline&wscckey=81068c28a9ffe603_1593599335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1253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11/06/content_544919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30/5404701/files/9d2dde75fa054d249dfa16267af42277.pdf>

▶ 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

内容提要

为促进外贸稳定，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了国办发[2020]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其中，与税务及海关相关的措施包括：

- ▶ 在2020年底前，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的企业办税程序³。
- ▶ 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⁴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根据现行海关总署公告[2019]218号（以下简称“218号公告”，即《关于精简和规范作业手续、促进加工贸易便利化的公告》），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保税核注清单及报关单的集中申报。）

16号文亦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以促进出口产品内销，并从商务角度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

预计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将进一步制定并发布正式文件以迅速回应16号文的要求。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³ 根据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发布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企业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表及相关发票以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有关24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2021期。）

⁴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3]70号（以下简称“70号公告”，即《关于加工贸易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公告》），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可先行内销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再集中向主管海关办理内销纳税手续。（有关70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02期。）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6/22/content_552107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803723/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51/n812411/c108334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016/index.html>

商务法规

▶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内容提要

2020年6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立法计划》”）。《2020年立法计划》将2020年法律案审议工作分为三部分，即继续审议的法律案，初次审议的法律案及预备审议项目。

其中，《2020年立法计划》包含了以下与税务及商务相关的项目：

继续审议的法律案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 契税法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 ▶ 行政处罚法
- ▶ 行政复议法
- ▶ 期货法
- ▶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预备审议项目

- ▶ 审计法
- ▶ 反洗钱法
- ▶ 中国人民银行法
- ▶ 商业银行法
- ▶ 保险法

建议有关企业及个人参阅《2020年立法计划》以了解详情。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为您带来最新消息，敬请留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立法计划》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b46fd4cbdbbb4b8faa9487da9e76e5f6.shtml>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2号）**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3号）**

内容提要

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3号分别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负面清单》”）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自贸区负面清单》”），以配合《外商投资法》的施行，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环境，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修订原则

继去年以来，两份清单被再次修订，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不新增或加严对外资的限制，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其中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40条减至33条，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37条减至30条。

主要变化

对比去年发布的两份清单，即《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自贸区负面清单》”），2020版清单中的主要变化涉及以下领域（有关《2019年负面清单》及《2019年自贸区负面清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26期）：

- ▶ **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进程**
 - ▶ 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 ▶ 基础设施领域：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
- ▶ **放宽制造业、农业准入**
 - ▶ 制造业领域：放开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的规定。
 - ▶ 农业领域：将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34%。

▶ **继续自贸试验区的开放试点**

- ▶ 医药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
- ▶ 教育领域：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衔接与实施

此外，《2020年负面清单》除了进一步扩大开放外，还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衔接。《2020年负面清单》和《2020年自贸区负面清单》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2019年负面清单》和《2019年自贸区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020年负面清单》和《2020年自贸区负面清单》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二维码关注安永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自贸区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906/W020190905495179303648.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自贸区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fggz/lywzjw/zcfg/201906/W020190909440860735002.pdf>

▶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内容提要

2020年2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人社部发[2020]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公布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有关政策。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20年6月22日联合发布了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以下简称“49号文”），延长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期限。（有关11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08期。）

49号文的要点如下：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 ▶ 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 ▶ 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 ▶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 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 ▶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 ▶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

建议有关企业及个人参阅49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1/content_548186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3727/content.html>

▶ 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国函[2020]88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国务院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国函[2020]88号文（以下简称“88号文”），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海南自贸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

其中，88号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中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的担保政策予以调整。据此，根据88号文，对海南自贸区内自驾游进境游艇实行免担保政策。

相关调整亦包括在海南自贸区注册企业经营国际客船等业务的审批权限以及海南自贸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船舶入级检验等内容。

相关调整自88号文发布之日，即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6/28/content_552232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94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558681/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公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2/content_5521037.htm
- ▶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3547/content.html>
- ▶ 关于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2020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10938>
- ▶ 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43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622/16479.html>
- ▶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8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11640>
- ▶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3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4/content_5521532.htm
- ▶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4/content_5521488.htm
- ▶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的通知（建办标[2020]26号）
<http://sme.miit.gov.cn/cms/news/100003/000000700/2020/6/28/ae27e81ff734439ba2be9d5318f168d7.shtml>
-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06/t20200624_317403.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袁泰良 (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62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